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受贈書刊暨視聽資料處理準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2/24
制定單位	圖書資訊處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受贈書刊暨視聽資料處理準則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處理受贈書刊暨視聽資料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館以接受有益教學研究之各類型書刊或視聽資料為原則，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得婉拒之：
- 一、內容已失時效性，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；
  - 二、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；
  - 三、無公播版授權之視聽資料；
  - 四、本館已有複本者；
  - 五、破損、裝訂不牢固、易脫落、缺頁者或殘缺不全之套書；
  - 六、內有註記、眉批、畫線者；
  - 七、零星單期期刊、報紙及小冊子；
  - 八、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科書或升學用參考書；
  - 九、違背善良風俗習慣及不合時宜者；
  - 十、出版二年以上電腦相關書刊或視聽資料；
  - 十一、結緣之宗教書籍；
  - 十二、其他不符合本校校務發展政策者。
- 第三條 本館僅受理無償捐贈之書刊或視聽資料，所受贈書刊或視聽資料之價值金額，恕不提供贈閱單位或個人申報捐贈列舉扣除之用。
- 第四條 本館對於受贈書刊或視聽資料之處理有完全自主權，若符合本館所需將納入館藏供眾閱覽，其餘本館得轉贈讀者或其他單位。
- 第五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0年06月0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3年02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